

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县水利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本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并及时向各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传达文件精神。截止目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共推送工作信息125条、公示公告45条，行政许可99条。同时，通过“宝丰水利”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832条，转发上级要求政务信息6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目前，县水利局在依申请公开受理、处理方面，在局办公室设立了受理点，可通过信函、当面受理传真渠道进行申请。2021年全年未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更好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发挥政务公开作用，县水利局从人员配备和组织学习两方面入手，安排干部职工中业务熟、能力强、素质高的作为骨干力量，各股室、二级单位文字运用能力强、法律意识高的作为重点培养对象，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同时，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该公开的按时按量进行公开，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无法确定是否应该公开的先请示上级领导征求意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解读，按照相关程序请权威机构解读后经确认再行公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督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切实提升公开实效。分管副职严把质量关，对公开信息在涉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逐条进行了审核把关，未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的形式还比较单一、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公开广度、深度不够，反映日常工作的多，反映推进工作的内容少；三是公开的重点还不突出，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县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丰富公开形式，认真组织专职兼职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及时了解上级的部署要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扣民生主题，及时公开与公众息息相关的信息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便捷、准确，凝聚合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宝丰县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